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曾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後，曾先生將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雙重角色，偏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的規定。憑藉在環保行業的豐富經驗，曾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決策及戰略規劃，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起重要作用。由於曾先生是本集團管理層主要成員之一，董事會認為由曾先生一人肩負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會對本集團的利益造成任何潛在損害，相反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富經驗的人員組成，其運作可有效地制衡曾先生的權力及職權。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曾先生)、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有任何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及程里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